

地学与环境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本学位分委员会处理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大气科学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四个学科相关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

一、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通过各学科内部的学位资格预审委员会审核后，可申请博士学位：

- 1、发表（或被接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一类期刊研究论文一篇或二类期刊研究论文两篇¹，其中至少一篇为第一作者英文期刊研究论文，其他须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研究论文²；
- 2、以我校或科教融合单位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一项，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被接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二类英文期刊研究论文一篇；
- 3、博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由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5 位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学位论文成果的创新性与贡献。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通过各学科内部的学位资格预审委员会审核后，可申请学术硕士学位：

- 1、发表（或被接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的二类或一类期刊研究论文一篇；
- 2、以我校或科教融合单位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一项；
- 3、硕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由导师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不少于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 3 位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论文成果的贡献。

三、学术论文被列入负面期刊清单的期刊或会议发表/录用，若投稿日期在我校

¹近五年入选过 JCR 二区及以上的 SCI 期刊默认为一类期刊，近五年入选过 JCR 三区的 SCI 期刊默认为二类期刊，其他一类和二类期刊见附件期刊目录，且上述范围内的期刊在论文投稿前不在学校发布的负面清单中。

²共同第一作者平分相关论文，0.5 篇一类期刊论文按 1 篇二类期刊论文计算。

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后，不得用于申请学位；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前（且未被列入上一年度负面期刊清单），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本条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该日期之前投稿的论文仍可用于申请学位，但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做重点审核）。

四、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时的论文要求与中国学生相同。

五、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